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9 年第 54 期(总第 534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9年9月4日

第54期(总第534期)

---

##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53 号 ..... ( 3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53 号,公布关于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邻苯二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期终复审裁定 ..... ( 3 )

#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September 4, 2009

No. 54 (Series Issue No. 534)

---

##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 53, 2009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3 )
2. Announcement No. 53, 2009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3 )

---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09 年 第 53 号

2003 年,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邻苯二酚征收反倾销税,征税时间自 2003 年 8 月 27 日起,期限为 5 年。根据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结果,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 2009 年 8 月 26 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邻苯二酚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09 年 8 月 26 日起,海关对申报进口原产于欧盟的邻苯二酚(税则号列为 29072910),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3 年第 51 号、2005 年第 51 号和 2008 年第 58 号规定的产品范围、税率和公式等征收反倾销税。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53 号(详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2009 年第 5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09 年 第 53 号

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 2003 年第 41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邻苯二酚实施最终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限为五年。

该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商务部发布 2005 年第 61 公告,依法对措施进行了调整。

2008 年 8 月 26 日,商务部发布 2008 年第 52 号公告,应连云港三吉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代表中国邻苯二酚产业提出的申请,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邻苯二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本复审调查的被调查产品与原反倾销调查被调查产品相同,即邻苯二酚,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29072910。该产品英文名称为 Catechol。

商务部对如果终止邻苯二酚反倾销措施,导致倾销和损害继续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调查,并根据调查

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维持反倾销措施的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十条及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决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裁定

商务部裁定,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邻苯二酚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邻苯二酚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

#### 二、反倾销措施

自2009年8月26日起,继续按照2003年第41号公告、2005年第61号公告、2008年第63号公告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邻苯二酚实施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限为五年。

#### 三、征收反倾销税的方法

自2009年8月26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邻苯二酚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反倾销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反倾销税税额=海关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倾销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 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三条,对本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公告自2009年8月26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邻苯二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期终复审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 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邻苯二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期终复审裁定

2008年8月26日,应国内邻苯二酚产业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邻苯二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调查机关对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邻苯二酚对中国的倾销和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做出复审裁定如下:

#### 一、原反倾销措施

2002年3月1日,应国内产业申请,原外经贸部发布该年度第5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邻苯二酚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2003年8月27日,调查机关发布该年度第41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邻苯二酚实施为期5年的最终反倾销措施。

2005年10月14日,调查机关发布该年度第61号公告,依法对反倾销措施进行了修改。

2008年8月28日,调查机关发布该年度第63号公告,同意法国罗地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法国罗地亚公司)继承罗地亚有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邻苯二酚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50%的反倾销税率。

## **二、期终复审调查程序**

### **(一)到期公告**

2008年1月15日,调查机关发布该年度第2号公告,原反倾销措施将于2008年8月27日到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经复审确定终止征收反倾销税有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继续或者再度发生的,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可以适当延长。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国内产业可在原反倾销措施终止日90天前,向调查机关提出书面复审申请。

### **(二)复审申请**

2008年5月26日,连云港三吉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代表中国邻苯二酚产业向调查机关提交了期终复审申请。申请人主张,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邻苯二酚对中国的倾销有可能继续,倾销对中国邻苯二酚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请求调查机关继续维持该反倾销措施。

### **(三)立案前通知**

2008年8月19日,调查机关就有关期终复审申请事宜通知了欧盟驻华代表团。

### **(四)立案**

调查机关对申请人资格和申请书的主张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人资格和申请书符合立案要求。

根据审查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2008年8月26日,调查机关发布该年度第52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邻苯二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 **(五)复审内容**

本次复审调查的内容为,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是否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

### **(六)立案通知及利害关系方评论**

立案当日,调查机关就立案事宜通知了欧盟驻华代表团,并将立案公告和申请书公开文本提供给欧盟驻华代表团。

立案当日,调查机关通知了申请人和已知的涉案国生产商和出口商。

在规定期限内,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本次复审立案发表评论意见。

### **(七)登记应诉**

2008年8月26日,调查机关在2008年第52号公告中公布,任何利害关系方可于立案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内,向调查机关申请参加应诉。如利害关系方未在立案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调查机关登记应诉,调查机关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做出裁定。

在规定期限内,法国罗地亚公司登记应诉本次复审调查。

### **(八)倾销调查和损害调查**

#### **1. 倾销调查**

##### **(1)调查问卷**

调查机关向应诉公司发放了调查问卷和补充问卷,并在规定时限内收到了答卷。

## (2)公开信息渠道

调查机关通过查询海关数据、咨询相关行业协会、查阅相关网站、公开刊物等方式,收集了与被调查产品及其同类产品有关的数据、信息。

## (3)听取各利害关系方陈述

调查机关听取了有关利害关系方对本案的陈述意见。

## (4)接收书面陈述材料

有关利害关系方向调查机关提交了补充和评论意见材料。

## (5)听证会

调查机关向利害关系方告知提请召开听证会的权利。复审调查期间,没有利害关系方申请召开听证会。

## (6)披露

2009年6月9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第三条,调查机关就有关倾销继续或者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调查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向在复审调查过程中提供信息的利害关系方以及出口国(地区)政府进行了披露,并给予有关利害关系方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

在规定的期限内,无利害关系方提出评论意见。

## 2、损害调查

### (1)成立产业损害调查组

2008年9月17日,调查机关根据《产业损害调查规定》成立了邻苯二酚反倾销期终复审产业损害调查组,负责本案的产业损害调查工作。调查组由调查机关的调查官员和调查机关聘请的产业专家组成。

### (2)发放和回收调查问卷

2008年10月6日,调查机关向国内申请人发放了邻苯二酚期终复审产业损害调查的《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向应诉方发放了邻苯二酚期终复审产业损害调查的《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并于规定时间内收回全部答卷。法国罗地亚公司根据调查机关要求,于2008年12月19日提交了《补充问卷答卷》。

### (3)听取申请人陈述

2008年10月27日,申请人提交《关于召开邻苯二酚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人意见陈述会的申请》,调查机关应其所请于2008年12月3日召开邻苯二酚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申请人意见陈述会,听取本案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对邻苯二酚产业及产业受损害情况的陈述。

### (4)听取下游产业意见

2009年1月20日,调查机关到下游用户企业进行实地调查,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召开座谈会、考察生产现场和产品取样方式收集相关证据材料,并听取了对邻苯二酚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的意见。下游用户企业提供了有关证据材料,对国内产业申请反倾销调查表示理解,希望调查机关兼顾下游用户的利益。

### (5)实地核查

根据《产业损害调查规定》,2009年4月13日至17日,邻苯二酚期终复审案产业损害调查组赴申请人所在地,对本案申请企业连云港三吉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交的申请书、调查问卷和其他申述材料涉及的证据、数据进行了实地核查。

### (6)接受书面评论意见

2008年5月25日,调查机关收到法国罗地亚公司的代理人提交的《邻苯二酚反倾销期终复审案无损害抗辩意见书》(以下简称《抗辩意见书》),调查机关在本案裁定中对其提出的意见和提供的证据依法予以了

充分考虑。

#### (7)信息公开和披露

调查机关将产业损害调查程序中涉及的复审申请、应诉登记、利害关系方陈述意见、调查问卷和实地调查涉及的非保密材料都及时送达了商务部信息查阅室。

2009年6月9日,调查机关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及《产业损害调查信息查阅与信息披露规定》,就产业损害调查裁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向本案有关利害关系方进行了终裁前的信息披露。在规定期限内,无利害关系方提出评论意见。

调查机关对申请书及所附证据、调查问卷、实地核查结果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全面评估,对利害关系方的意见和证据依法给予了充分考虑。

### 三、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

#### (一)被调查产品

本复审被调查产品与原反倾销调查被调查产品一致,即邻苯二酚,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29072910。该产品英文名称为 Catechol。

#### (二)调查范围

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邻苯二酚。

### 四、国内同类产品和国内产业

#### (一)同类产品

##### 1. 国内同类产品和被调查产品差异性调查。

根据原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邻苯二酚与国内产业生产的邻苯二酚产品在物理特性、生产制造过程、最终用途等方面是相同的,互为可替代产品,属于同类产品。在本期终复审调查中,被调查产品生产企业及其代理人,向调查机关申明被调查产品质量优于国内同类产品。调查机关于2009年1月19日至20日和2009年4月13日至17日,对邻苯二酚产品用户和国内生产企业采取发放调查问卷、召开座谈会、察看生产现场等方式对本案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质量进行实地调查,并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个别下游用户企业提供了2003年国内同类产品含杂质的检验报告和图片。更多的用户企业提供了2005年以后的产品对比报告,表明国内同类产品质量优于被调查产品。因为调查机关在对国内产业进行的实地核查中,只可取得2009年的实证材料,所以调查机关认为对当前在销的被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进行比较,在证据的取得上是可行的,而且对当前销售的影响是现实的。通过专家的鉴定,结论显示当前在销的被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质量处于同一水平。

##### 2. 国内同类产品的认定。

调查机关认为,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邻苯二酚与国内产业生产的邻苯二酚产品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国内产业生产的邻苯二酚产品与被调查产品是同类产品,国内同类产品与被调查产品基本相同或相似,具有可替代性,其相同性和相似性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 (1)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物理、化学特性上的相同或相似性(包括规格、产品外观等)。

被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在物理、化学特性上没有区别,都为精细化工产品,常温下为固态,为无色单斜晶体,有毒,能升华,可燃,暴露在空气中易氧化为棕褐色。产品规格均为含量 $\geq 98\%$ 。

##### (2)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上的相同或相似性。

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原料、制造和生产工艺上基本相同。都主要采用苯酚和双氧水作为主原料,用苯酚羟基化法生产。

(3)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用途上的相同或相似性。

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用途完全相同。均是重要的化工中间体,用途广泛,可用作橡胶硬化剂、电镀添加剂、皮肤防腐杀菌剂、染发剂、照相显影剂、彩照抗氧化剂、毛皮染色显色剂、油漆和清漆抗起皮剂,同时也是合成树脂、鞣酸,农药丁硫克百威、残杀威,医药黄连素、肾上腺素,香料香兰素、黄樟素、胡椒醛等产品的重要原料。

(4)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包装储运及销售渠道上的相同或相似性。

被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在包装、储运上也没有差别,一般都采用双层包装纸袋,每袋净重 25kg,40 个纸袋一组装入木箱和聚乙烯收缩袋中,总重量 1000 公斤,或采用柔性集装袋,净重 1000 公斤,装入木箱和聚乙烯收缩袋。也可以使用符合有关离岸装载和存储的特殊安全要求的油桶或油罐,用溶液的形式大量运输。在储运过程中需严密隔绝光和空气,按一般有毒可燃化学物品储运。在分销渠道上,国内同类产品一般直接销售给产品用户,被调查产品大部分由用户直接进口,少量经过中间商转销到产品用户。

综上所述,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物理特性、化学特性、制造过程和生产工艺、市场用途、包装储运以及销售渠道等方面是相同或相似的,在市场上具有直接竞争关系;因此,二者具有相似性和可替代性。

## (二)国内产业

在原审调查中,三吉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是国内唯一生产邻苯二酚的企业。在本案期终复审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生产企业法国罗地亚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建立了在中国本土生产销售邻苯二酚的罗地亚(镇江)化学品有限公司,受法国罗地亚公司的控制,因而该公司属于法国罗地亚公司的关联方。根据《反倾销条例》和《产业损害调查规定》,调查机关决定在期终复审调查中,将罗地亚(镇江)化学品有限公司排除在国内产业之外。因此,连云港三吉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在本案调查期内,是唯一代表国内邻苯二酚产业的生产企业,对国内产业的代表性为 100%,符合《反倾销条例》和《产业损害调查规定》对申请人资格的规定。

## 五、复审调查期

本复审倾销调查期为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损害调查期为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 六、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 (一)复审调查期内倾销情况

根据调查机关掌握的材料,复审调查期内欧盟只有法国罗地亚公司和意大利鲍利葛有限公司共两家邻苯二酚生产商。

在规定的时限内,法国罗地亚公司登记应诉本次复审调查并提交了倾销答卷和补充答卷。法国罗地亚公司答卷显示,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法国罗地亚公司的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存在明显的倾销。

在规定的时限内,意大利鲍利葛有限公司没有登记应诉本次复审调查。2005 年 10 月 14 日,调查机关发布公告,根据期中复审调查结果,将意大利鲍利葛有限公司适用的反倾销税率从 27%调整为 41%。没有证据表明,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意大利鲍利葛有限公司的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的倾销状况发生了变化。

综上所述,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欧盟的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存在倾销。

### (二)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调查机关决定以应诉公司和复审申请人提交的数据和信息为基础,审查欧盟被调查产品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 1. 存在继续倾销的背景

前述倾销调查表明,倾销调查期欧盟被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存在倾销。

## 2. 出口能力

### (1) 产能、产量、闲置产能

单位:万吨

项目	年份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倾销调查期
产能	1.6	1.9	1.9	1.9	1.9	1.9 <sup>①</sup>
产量	1.4	1.6	1.6	1.6	1.6	1.65
闲置产能	0.2	0.3	0.3	0.3	0.3	0.25

数据来源:中国化工信息中心《关于全球邻苯二酚生产以及欧盟地区邻苯二酚产业及其地区内销售价格报告》

措施实施期间,欧盟邻苯二酚产业的产能扩大,从2004年开始增长至1.9万吨,较2003年增长了18.8%。产量从2004年开始增长至1.6万吨,倾销调查期增长至1.65万吨,较2003年增长了17.9%。2004年产能产量扩大后,产能利用率从87.5%下降至84.2%,倾销调查期提高至86.8%,闲置产能增加。没有证据表明,未来几年欧盟邻苯二酚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会发生变化。

根据答卷主张,应诉公司存在一定数量的库存。如果欧盟生产商、出口商将其闲置产能和库存完全释放,欧盟邻苯二酚的出口能力将会得到加强。

### (2) 欧盟市场消费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年份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倾销调查期
世界市场消费量	1.8	2	2.1	2.3	2.4	2.67 <sup>②</sup>
欧盟市场消费量	0.7	0.7	0.7	0.7	0.7	0.725

数据来源:中国化工信息中心《关于全球邻苯二酚生产以及欧盟地区邻苯二酚产业及其地区内销售价格报告》

2003年以来,世界市场邻苯二酚消费量逐年增长,从2003年的1.8万吨增长到2007年的2.4万吨,年均增长7.5%。而同期欧盟市场邻苯二酚消费量保持在0.7万吨的水平,增长幅度为零。这导致欧盟扩产后的邻苯二酚只有进一步提高出口能力才能消化增加的产能产量。

### (3) 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2004年欧盟邻苯二酚产能扩大以来,欧盟市场消费量几乎没有发生变化,消费量占欧盟产能的比例从

① 根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提供的资料,2008年欧盟邻苯二酚的产能较2007年没有发生变化,产量增长到1.7万吨。因此认定倾销调查期邻苯二酚的产能与2007年相同,产量取两年的算术平均数。

② 2007年世界市场消费量为2.4万吨,2008年世界市场消费量为2.94万吨,简单平均后得出倾销调查期的世界消费量为2.67万吨。欧盟市场消费量计算过程相同。

2003年的43.8%下降到2007年的36.8%，需依赖出口的生产能力从2003年的56.2%上升到2007年的63.2%，说明欧盟邻苯二酚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

上述调查表明，2004年开始，欧盟邻苯二酚产能产量增加，产能利用率下降，闲置产能增加，欧盟市场消费的零增长促使邻苯二酚的出口能力进一步增强，欧盟邻苯二酚对国际市场依赖程度仍然较大。没有证据表明，这种情况会发生变化。

### 3. 对中国出口情况

#### (1) 对中国出口数量

项目	年份						倾销调查期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对中国出口数量(吨)	4269	1272	2354	3277	4370	3770	4445
中国总进口量	4777	3866	5803	6306	7829	6644	5875
欧盟对中国出口占中国总进口比例	89.4%	32.9%	40.6%	52.0%	55.8%	56.7%	75.7%
中国表观消费量(吨)	5860	5119	7246	7707	10221	10705	12659
在华市场份额	72.8%	24.9%	32.5%	42.5%	42.8%	35.2%	35.1%

数据来源：对中国出口数量来源于中国海关统计，中国表观消费量=国内企业产量+进口总量-出口总量。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2002年欧盟对中国出口邻苯二酚4269吨，占中国总进口比例的89.4%，在华市场份额72.8%。受反倾销措施制约，2003年欧盟对中国出口下降至1272吨，较2002年下降70.2%，占中国总进口的比例下降至32.9%，在华市场份额下降至24.9%。为保持对中国出口，欧盟出口商改变出口贸易方式，一般贸易占欧盟邻苯二酚对中国出口数量的比例从2002年的65.1%急剧下降至2003年的0.1%（倾销调查期这一比例为0.3%）。由于欧盟出口商改变出口贸易方式，欧盟邻苯二酚对中国出口从2004年开始逐渐恢复，倾销调查期对中国出口4445吨，超过了2002年的出口数量，占中国总进口的比例恢复至75.7%，在中国表观消费量扩大2.2倍的情况下欧盟对中国出口在华市场份额恢复至35.1%。

调查机关注到，虽然罗地亚（镇江）化学品的邻苯二酚项目投产，但从投产开始，法国邻苯二酚对华出口并未减少，倾销调查期较2007年增加了11.7%。应诉公司主张在未来几年，该公司仍将向其在中国大陆的关联公司销售邻苯二酚。目前没有证据表明，罗地亚（镇江）化学品有限公司邻苯二酚项目的投产能够替代法国罗地亚公司邻苯二酚对中国出口，也没有证据表明，未来几年欧盟邻苯二酚对中国出口情况会发生大的变化。

单位:吨

项目		年份						倾销调查期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法国	对中国出口数量	3400	1059	1989	2679	3419	3160	3530
	其中一般贸易量	1910	0	0	0	0	0	0
	一般贸易比例	56.2%	0.0%	0.0%	0.0%	0.0%	0.0%	0.0%
	对中国出口占中国总进口比例	71.2%	27.4%	34.3%	42.5%	43.7%	47.6%	60.1%
美国	对中国出口数量	80	1900	3200	2730	3136	2682	1334
	其中一般贸易量	80	1380	3040	2730	3117	2187	914
	一般贸易比例	100.0%	72.6%	95.0%	100.0%	99.4%	81.5%	68.5%
	对中国出口占中国总进口比例	1.7%	49.1%	55.1%	43.3%	40.1%	40.4%	22.7%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统计

采取反倾销措施后,原产于美国的邻苯二酚对中国出口数量从2002年的80吨增加至2003年的1900吨,占中国总进口的比例从1.7%增加至49.1%,2004年对中国出口进一步增加至3200吨,占中国总进口的比例增加至55.1%;对中国出口中,一般贸易方式所占比例2002年为100%,2003年为72.6%,2004年为95.0%。现有证据表明,美国罗地亚公司是美国唯一的邻苯二酚生产商,与欧盟邻苯二酚主要生产商法国罗地亚公司是关联企业。对欧盟邻苯二酚采取反倾销措施后,法国邻苯二酚对中国出口从2002年的3400吨下降至2003年的1059吨和2004年的1989吨,一般贸易出口比例2002年为56.2%,2003年至2006年为0。法国邻苯二酚对中国出口迅速转移至美国邻苯二酚对中国出口,且主要为一般贸易方式。2006年5月22日,调查机关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邻苯二酚征收反倾销税,其中,美国罗地亚公司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为4%。采取措施后,美国对中国出口仍然保持在一定的水平,2006对中国出口3136吨,2007年为2682吨,且一般贸易方式所占的比例都在80%以上。2008年7月29日,调查机关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邻苯二酚立案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的期中复审,调查机关最终依法对该反倾销措施进行了修改。如果取消原产于欧盟的邻苯二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由于美国邻苯二酚反倾销措施的存在,美国邻苯二酚对中国一般贸易出口数量可能会同样转移至法国邻苯二酚对中国一般贸易出口,进而增加欧盟邻苯二酚对中国出口。

(2)对中国出口价格

单位:美元/吨

项目		年份						倾销调查期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对中国出口价格		2147	2213	2311	3154	3402	3442	3571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统计数据

实施反倾销措施后,欧盟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价格呈上升趋势,倾销调查期较 2002 年上升 66.3%。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及调查机关的调查结果,倾销调查期,邻苯二酚主要原材料苯酚的欧盟平均进口价格较 2002 年上升 172.5%,苯酚价格上涨额占到了欧盟邻苯二酚出口价格上涨额的 72.4%。如果剔除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欧盟邻苯二酚对中国出口价格并未出现明显上涨。

倾销调查结果表明,倾销调查期欧盟邻苯二酚对中国出口价格仍属倾销价格。

#### 4. 对第三国出口

根据应诉公司答卷,倾销调查期法国罗地亚公司向中国以外的第三国(地区)市场出口邻苯二酚中 100% 的出口数量的平均 CIF 价格低于欧盟市场销售平均价格,存在大量低价出口的情况。欧盟另外一个主要的邻苯二酚生产商——意大利鲍利葛有限公司没有登记应诉本次复审调查,没有证据表明,其对第三国(地区)市场不存在低价出口的情况。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邻苯二酚低价向第三国(地区)市场出口的情况很可能发生在向中国的出口中。

上述调查表明,倾销调查期,原产于欧盟的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存在倾销。产能、产量自 2004 年扩大后,产能利用率下降,闲置产能增加,如果取消措施,其闲置产能得到释放,出口能力将增强。相对国际市场消费量快速增长,欧盟市场邻苯二酚消费量连续多年没有变化,仅在倾销调查期略增,出口依赖程度居高不下,没有证据表明这种情况会发生变化。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其 2003 年对中国出口量大幅下降,改变贸易方式后,欧盟邻苯二酚对中国出口从 2004 年开始恢复,中国邻苯二酚市场需求巨大且增长迅速,对欧盟邻苯二酚出口商有着强烈的吸引力,是其主要的出口市场,现有证据表明,这种状况未来不会发生变化;对中国出口价格呈上升趋势,剔除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出口价格没有出现明显上涨。此外,欧盟大量以低价向第三国(地区)出口邻苯二酚,说明低价寻求国外市场的需求强烈,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该种情况很可能发生在中国出口中。综上所述,如果取消原反倾销措施,欧盟邻苯二酚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

### 七、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 (一)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的情况

根据原审调查终裁决定,来自欧盟的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增长幅度大且价格不断下降,导致原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年均开工率不足 20%,大部分产能未能发挥;2001 年国内同类产品市场份额下降到 8%;国内产业处于亏损状态;投资收益率为负值;国内产业职工年人均工资额 2001 年同比下降 7%;就业率逐年下降,2001 年下降到 79%。在反倾销调查和反倾销措施的影响下,国内产业有了好转的迹象。

##### 1、国内表观消费量。

调查期内,国内市场需求处于增长状态。2002 年至 2007 年国内市场表观消费量从 0.59 万吨,增长到 1.07 万吨,年均增长 15%,其中 2004 年国内表观消费量比 2003 年增长 42%;2008 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1%。

##### 2、国内产业产能。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的产能高速增长。2003 年国内产业产能无增长;2004 年至 2007 年同比分别增长 100%、50%、19%和 100%,年均增长 54%;2008 年上半年国内产业的产能没有增长。《抗辩意见书》对国内产业产能的估算与调查机关实地核查结果不符,估算偏小,据此对国内产业供给能力的估算尚不足实际产能的 30%。由于对国内产能的判断错误,《抗辩意见书》对其他与产能相关联指标的分析也就失去了合理性。所以,调查机关认为《抗辩意见书》与产能相关的数据不宜作为后续分析与裁定的主要依据,决定以调查机关的实地核查结果作为裁定依据。

##### 3、国内产业产量。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的产量处于增长状态。2003 年至 2007 年国内产业产量同比分别增长 8%、12%、

-2%、69%和39%，年均增长25%，2008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7%。《抗辩意见书》对国内产业产量的估算比实地核查结果偏小，导致对中国供需缺口的估计相应偏大。

#### 4、国内产业销量。

调查期内，主要受国内需求增长的影响，国内同类产品销量和被调查产品的进口量都在增长。2003年至2007年，国内产业销量同比分别增长81%、-23%、40%、50%和24%，年均增长34%；2008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7%。

#### 5、国内同类产品价格。

调查期初，国内同类产品价格总体呈增长趋势，从2006年起价格逐年回落。2003年至2005年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同比增长14%、19%和18%；从2006年起价格开始下降，2006年同比下降3%，2007年同比下降7%，2008年上半年同比下降5%。

#### 6、国内产业销售收入。

受到销量和价格增长的影响，2002年至2007年，国内产业国内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年均增长45%；2008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9%。其中，2004年因销量大幅下降，销售收入同比下降了9%。

#### 7、国内产业税前利润。

原审裁定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2002年至2004年，国内产业处于亏损状态，2003年和2004年税前利润同比分别减亏74%和37%；2005年国内产业实现扭亏为盈；2006年税前利润同比增141%；2007年国内产业虽处于盈利状态，但增速同比下降89%，2008年上半年国内产业再度发生亏损。

#### 8、国内产业期末库存。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期末库存波动较大，2003年国内同类产品库存同比下降80%；2004年库存同比增长410%；2005年库存同比下降72%；2006年库存同比下降85%；2007年库存同比增长429%；2008年上半年库存同比下降了36%。

#### 9、国内产业开工率。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开工率总体处于较低水平。2002年为86%，2003年为93%，2004年为52%，2005年为34%，2006年为48%，2007年34%；2007年上半年为37%，2008年上半年为43%。

#### 10、国内同类产品市场占有率。

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市场占有率一直较低。2002年为16%，2003年为30%，2004年为16%，2005年为22%，2006年为24%，2007年为29%；2007年上半年为31%，2008年上半年为37%。

#### 11、国内产业劳动生产率。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劳动生产率呈现提高的趋势。2005年以前，国内产业设备和生产技术没有实质改变，劳动生产率基本在11%至13%的范围内波动，2006年和2007年采用新设备和改进工艺后，产能大幅度提高，劳动生产率分别达到16%和26%；2008年上半年劳动生产率为20%。

#### 12、国内产业人均工资。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生产经营效益有所改观，员工年人均工资水平随之有一定提高。2003年人均工资同比下降14%，2004年同比增长53%，2005年同比增长37%，2006年同比增长11%；2007年国内产业人均工资增幅有较大回落，同比增长了4%；而2008年上半年则同比下降了16%。纵观调查期内国内产业人均工资增长的年份，2004年为恢复性增长；2005年至2007年，国内产业人均工资增长幅度比所在地区企业在岗职工人年均工资增长水平低25个百分点。总体看，国内产业人均工资的增长并不理想，调查期末甚至转向不良状态。

### 13、国内产业就业增长率。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就业增长率基本呈下降趋势。2004年同比下降了3%,2005年同比下降了8%,2006年同比增长了6%;2007年同比下降了27%,就业人数已倒退至2005年水平;2008年上半年同比下降了24%,显示就业水平在持续下降。

### 14、国内产业投资收益率。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的投资收益率较差。2002年至2004年投资收益率均为负值;2005年和2006年分别为9%和16%,为调查期内最好年份;至2007年则同比下降14%,投资收益率降低到1%,投资收益微薄;2007、2008年上半年投资收益率分别为-2%和-4%,产业投资收益状况恶化。

### 15、国内同类产品现金流量。

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的经营现金净流量呈先升后降走势,2003年同比增长158%,2004年同比增长24%,2005年同比下降17%,2006年同比下降244%,2007年同比下降99%;2008年上半年同比下降21%;2006年后经营现金流均表现为净流出。调查期内国内产业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远大于流入量,国内产业近期内面临的投资风险较大。

## (二)倾销继续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 1、原审裁定后国内产业的恢复情况。

2003年8月27日,调查机关做出终裁,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邻苯二酚征收反倾销税。得益于反倾销措施的作用,国内产业2003年的销量、市场份额、市场占有率、销售价格、税前利润和现金流量等主要经济指标都有相应的良好表现;特别显著的是2003年税前利润同比减亏74%。

### 2、被调查产品倾销幅度加大的影响。

2004年,由于被调查产品倾销幅度加大和来自美日的倾销同类产品的大量进口,在国内表现消费量和国内产业产能大幅上升的情况下,国内产业的销量同比反而下降了23%;因销量大幅下降,销售收入同比下降了9%;导致国内产业的就业率、开工率、市场占有率、投资收益率下降和库存大量增加,恶化的经营形势使国内产业无法实现扭亏。

2004年9月27日,国内产业向商务部提出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邻苯二酚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的申请,以消除被调查产品加大倾销幅度造成的损害。

### 3、期中复审后国内产业的恢复情况。

2005年10月14日,商务部裁定对原产于欧盟的邻苯二酚适用更高的反倾销税。同时,商务部于2005年5月31日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和日本的进口邻苯二酚进行反倾销调查;2006年5月22日做出终裁,决定对原产于美国和日本的进口邻苯二酚征收反倾销税。受到上述贸易救济措施利好的影响,国内产业2005年和2006年的销量、市场份额、市场占有率、销售价格和税前利润与受损害严重的2004年相比有较大的改善;2005年国内产业实现扭亏为盈,2006年税前利润同比增长141%,成为调查期内国内产业效益最好的时期。

### 4、倾销继续给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

2007年至2008年上半年,倾销调查认定被调查产品存在继续倾销的行为。受被调查产品继续倾销的影响,2007年国内产业开工率下降15%,2008年上半年回升6%;2007年国内产业库存同比增长429%,2008年上半年同比回落36%;2007年和2008年上半年,就业率分别下降27%和24%;人均工资增长转向不良状态,2007年增速降低,2008年上半年同比下降16%;2007年和2008年上半年,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同比分别下降7%和5%,投资收益率分别下降14%和3%;2007年国内产业虽处于盈利状态,但增速同比下降89%,到2008年上半年国内同类产品因价格受到被调查产品倾销的抑制,无法转移原材料涨价增加的成

本,导致国内产业再度发生亏损。

2007年后产业受到的损害与被调查产品继续倾销存在因果关系。为避开反倾销税的制约,欧盟向中国出口邻苯二酚的一般贸易量减少,占其向中国出口量的0.41%;进料加工贸易量增加,占其向中国出口量的96.94%。另一方面,受原油价格的推动,国内产业生产成本上升,受被调查产品价格的抑制,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不但不能通过涨价补偿上升的成本,反受被调查产品削价的影响而下跌了7%。在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价格一直低于国内同类产品,而应诉方在《抗辩意见书》中认为这不会影响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是各自经营需要的结果。调查机关认为,两个质量相近、功能一致和存在竞争关系的产品,价格就是相互替代的决定因素,彼此的价格在同一市场会互相影响。2007年因被调查产品和其他非本案被调查产品的继续倾销,国内产业税前利润大幅下滑、库存大量增加,开工率、市场占有率和投资收益率降低,就业状况恶化,表明2007年及以后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仍在继续,并与被调查产品的继续倾销存在因果关系。

因此,为进一步消除因倾销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国内产业于2008年5月26日向商务部申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邻苯二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并于2008年6月23日申请对原产于美国的邻苯二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中复审。

#### 5、国内产业产能增长与产业恢复的关系。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的各项指标中,国内产业产能是唯一保持增长的指标。同期,国内产业的开工率和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一直低于50%;因此,国内产业产能的增长不能被直接认定为国内产业得到了恢复或增长。在销售增长不足、价格恢复不足以获得盈利时,国内产业产能的增长则意味着债务危机或投资风险。

#### 6、反倾销活动对国内产业库存变化的影响。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期末库存波动较大,与被调查产品继续倾销产生的影响同步变化。2003年对被调查产品的原反倾销调查终裁认定倾销存在并征收反倾销税,当年国内同类产品库存同比下降80%。2004年由于被调查产品倾销幅度加大和来自日、美的同类产品的倾销,库存同比增长410%。2005年对被调查产品的期中复审做出裁定,提高被调查产品的反倾销税率;2005年对来自日、美的倾销同类产品进行立案调查,并于2006年终裁认定存在倾销并征收反倾销税;因此,2005和2006年库存分别下降72%和85%。2007年被调查产品继续倾销,国内同类产品库存同比增长429%。2008年上半年,被调查产品反倾销措施面临期终复审的压力,来自日美的倾销产品面临被要求对倾销幅度进行期中复审的压力,被调查产品倾销进口有所下降,相应的国内同类产品的库存同比下降了36%。

纵观期终复审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被调查产品的表现和对国内产业各项经济指标的调查分析,说明国内产业在调查期内有得到恢复的时期;在其余的时期,因受到被调查产品的继续倾销而存在损害继续的情况。

### (三)未来国内市场供应量变化预期

#### 1、国内表观消费量增长的预期。

邻苯二酚下游终端产品主要集中在农药、香料、医药及塑料橡胶等行业。目前,我国邻苯二酚使用量最大的是两个产品,香兰素和呋喃酚。

##### (1)香兰素。

根据本案产业专家的报告,目前我国香兰素年生产能力约为1.3至1.5万吨,产量约1万吨,价值约1.5亿美元,年出口量约0.8万吨,是世界主要香兰素生产国和出口国。香兰素生产工艺主要采用邻硝基氯苯为原料,环境污染严重,产品质量差,用邻苯二酚作原料能够克服以上缺点,所以作为替代品已成为产业的发展趋势。如全部改用邻苯二酚为原料生产香兰素,则仅此一项产品就将消耗1.52万吨以上的邻苯二酚,而当前用于香兰素的邻苯二酚大约0.35万吨。因此静态测算,邻苯二酚在香兰素的应用上,还有约1.2万

吨的增长空间。

### (2) 呋喃酚。

根据本案产业专家的报告,以呋喃酚为原料可生产出高效新型氨基甲酸酯类杀虫剂呋喃丹(克百威)、残杀威、乙霉威等。我国目前只有一家企业直接以邻苯二酚为原料合成克百威,其他企业基本上依靠进口呋喃酚加工杀虫剂。目前,全球克百威的产量大约 0.8 万吨左右,我国产量占全球的 50%,即 0.4 万吨,国内用邻苯二酚直接合成功约 0.2 万吨,消耗邻苯二酚约 0.6 万吨。如果我国都使用邻苯二酚直接生产克百威,将需要 1.2 万吨邻苯二酚。因此静态测算,邻苯二酚在呋喃酚的应用上,尚有 0.6 万吨的增长空间。

综上,仅香兰素和呋喃酚两项产品对邻苯二酚的需求量就有可能达到 2.72 万吨左右,当前国内产能 1.6 万吨,所以市场需求仍有很大潜力。这一点也被国内外生产企业看好,虽然 2008 年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我国邻苯二酚的表观消费量有所下降,但国内外邻苯二酚生产者都看好中国未来的市场,国内产业有持续扩产的计划,FDI 已在中国投资建厂,所以预期邻苯二酚表观消费量将来仍然是增长的趋势。

### 2、国内同类产品供应量预期。

调查期末,国内产业及 FDI 同类产品产能已达到 1.6 万吨,国内表观消费量 1.5 万吨;国内产业出口量甚微,FDI 生产的邻苯二酚主要是为其在中国市场的其他产品配套,不用于出口。所以,近期国内同类产品仍将处于供略大于求的状态。

### 3、被调查产品大量出口中国的可能性。

#### (1) 被调查产品可增出口量预期。

2008 年,被调查产品的产能 1.9 万吨/年,欧盟需求 0.75 万吨/年,大部分产能依靠出口释放;全球产能 4.45 万吨/年,需求量 2.95 万吨,我国国内市场占全球需求量的 51%。因此,该产业处于全球供大于求的局面,必然加剧企业对中国市场的争夺。另一方面,被调查国家地区的邻苯二酚消费量总体呈饱和状态,中国市场是当前和将来最具增长性的市场,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是其生产者或出口商以及其他以出口为导向的各国生产者或出口商最有可能的选择。由于其他市场的饱和,全球剩余的产能有可能转增为对中国国内市场的出口量,这些出口量不仅大于国内的产能而且大于国内市场的需求量。

#### (2) 被调查产品出口中国市场的可能性。

在对被调查国家地区实施的反倾销措施期内,被调查国家地区继续其倾销行为,国内产业为此于 2004 年 9 月 27 日向商务部提出对原产于欧盟的邻苯二酚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的申请,调查结果裁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邻苯二酚适用更高的反倾销税率;本案倾销调查结果表明,2007 年至 2008 年上半年,被调查产品仍在以倾销的方式向中国出口。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市场占有率 2002 年为 73%,2003 年为 25%,2004 年为 32%,2005 年为 43%,2006 年为 43%,2007 年为 35%;2007 年上半年为 38%,2008 年上半年为 37%。

如上可见,被调查产品在受到反倾销措施制约的情况下,仍于调查期内保有很大的市场份额,而且高于同期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根据被调查产品在调查期内的表现,反倾销措施到期后,被调查产品如果没有了反倾销措施的制约,将可能充分发挥大量剩余产能和出口能力,继续增加向中国的出口。

#### (3) 非被调查国出口中国市场的可能性。

本案非被调查国同类产品的进口主要来自于美国和日本,商务部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立案对原产于美国和日本的进口邻苯二酚进行反倾销调查,调查认定美国和日本有 7000 吨的出口能力,而且一半倾销到了中国。2006 年 5 月 22 日,商务部终裁决定对原产于美国和日本的进口邻苯二酚征收反倾销税后,国内产业认为美国和日本存在加大倾销幅度的行为而申请进行期中复审,调查机关对此正在进行调查。所以,本案非被调查国的产品存在继续向中国倾销出口的可能性。

国内海关统计数据显示,2007年到2008年上半年,国内市场仍有一半左右的产品来自于进口,从而造成国内产业产能不能发挥。调查机关认为上述进口与被调查国家地区存在关联关系。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来自被调查国和非被调查国家地区的进口产品,将会使国内市场供过于求的局面比近期更加严重。

#### (四)未来国内市场价格走势预期

在调查期内最初几年,邻苯二酚价格受到反倾销措施和需求拉动的影响,得到恢复性提高;在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通过削价,一直保持低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状况,其价格也低于在欧盟市场的销售价格;来自非被调查国的进口价格也低于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由于被调查产品的低价压制,国内产业在调查期末,面对原料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产品价格不能得到合理上涨,反而在2006年以来持续下跌,2007年,被调查产品价格(折人民币价格)同比下降了3.5%,2008年上半年同比下降了3.3%。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历史资料,在国内同类产品研制成功并试生产一段时间后,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由最高9万元/吨降到4万多元/吨;在1999年5月正式投产后,被调查产品市场价格从原来的约3.6万元/吨,最低跌到约1.8万元/吨;在反倾销措施实施后期,被调查产品仍在进一步降低价格,使国内产业因经营严重亏损、库存加大而多次暂停生产来降低库存。可见,被调查产品生产企业始终把倾销作为其营销策略。由于被调查产品的生产企业在市场、经营多样性上的优势,继续采取低价对市场、产品单一的国内产业将是十分有效的竞争策略,在被调查产品的低价压制下,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将只能被迫保持低位运行。如果终止反倾销税,对被调查产品的降税幅度将会增加其降价能力,国内同类产品在价格上受打压的状态因而会更加严重。

#### (五)未来国内产业状况预期

国内产业对国内市场依赖程度高,出口量少;同时深受进口同类产品的影响。2007年是国内产业在调查期内出口量最高的年份,出口比例仅占总销售量的7%;而同期被调查产品的进口量是国内同类产品销售量的1.2倍,全部进口产品是国内同类产品销售量的2.1倍,在进口产品的压力下,国内产业产能发挥不足31%;销售价格又受到进口产品价格的抑制。因此,调查期末国内产业在利润、开工率、库存、投资收益率等方面的情况出现恶化。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将会继续,倾销产品将会大量进口,倾销程度可能会加剧,对国内产业的损害将加深,生产、效益将进一步恶化,国内产业扩产改造的大量投资也将难以收回。这一恶化趋势如果延续下去,可能最终导致国内产业破产,进而会导致国内市场由被调查产品生产企业及其关联企业所垄断,进而损害公共利益,使下游产业再度承受以往过高的垄断价格。

#### (六)产业损害调查结论

调查结果表明:

- 1、原反倾销案裁定,被调查产品通过倾销的方式使国内产业遭受实质性损害;在实施反倾销措施后,国内产业在2003年有了恢复性发展;
- 2、被调查产品通过加大倾销幅度,抵消了反倾销措施的影响,2004年国内产业因此继续受到损害,2005年被调查机关裁定实施更高的反倾销税率;
- 3、得益于对被调查产品反倾销税率的提高,2005年和2006年国内产业得到较好的恢复和发展;
- 4、本案调查期末,被调查产品仍然存在倾销,国内产业也因此继续受到损害,并且倾销继续与损害继续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 5、被调查产品有大量剩余产能依赖海外市场,即使在反倾销措施的制约下,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仍然大量倾销到中国国内市场;
- 6、由于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无差异性,被调查产品在调查期内采取削价的方式倾销其产品,在国内产能已大于市场需求的情况下,价格对销售的影响是决定性的;
- 7、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被调查产品存在倾销继续的可能性,这将导致国内产业状况的进一步恶化,国

内产业扩产改造的大量投资将难以收回,进而会危及国内产业的生存。

综上,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将进一步增强被调查产品的降价潜力。由于庞大的市场供应压力,所有的降税空间都可能转化为实际的价格下降幅度,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将会受到被调查产品更大的降价压力,国内产业的生产销售状况和经济效益有进一步恶化的可能,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将会继续。

#### **八、复审裁定**

根据调查结果,调查机关裁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邻苯二酚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邻苯二酚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http://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mailto:gazette@mofcom.gov.cn)

---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